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100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智陽

被告 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同（即建碩企業社）

被告 毛茂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零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、陳建同（即建碩企業社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，票載發票日民國110年4月19日，到期日111年1月3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。詎經原告催討，被告迄仍積欠3,060,000元未償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、被告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、陳建同（即建碩企業社）均未
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(二)、被告毛茂山則以：對本件沒有意見等詞置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票1紙、買賣契約書、印鑑卡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商業登記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47至51頁），且被告毛茂山對此亦不爭執，復被告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、陳建同（即建碩企業社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060,000元及自票據到期日翌日即111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 記 官 程淑萍